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桂01清申18号

申请人：广西中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6-1 号一层 101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9082976J。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被申请人：中振汇福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6-1 号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CE45H。

法定代表人：高应松。

广西中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集团公司）以中振汇福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汇福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振汇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邮寄且公告送达后，中振汇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振汇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中振集团公司为该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49%。

2020 年 9 月 15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 0102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中振汇福公司。该判决

书已于2020年12月2日生效。

本院认为，中振汇福公司系经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中振汇福公司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该企业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且至今未进行清算。中振集团公司作为中振汇福公司的股东，据此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中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振汇福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中熙
-------	-----